

代徵娛樂稅款保證書

具保證人 **曾聰明** 茲保證申請商號 **聰明劇團** 確於 **104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起至 **100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止計 **1** 天，在 **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** 演映 **王子與公主的神話** 願依照一切法規代徵公演期間全部稅款，如有違章漏稅不按期報繳等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罰鍰等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被保證商號：**聰明劇團**

劇聰
團明

保證人：**曾聰明**

明曾
印聰

地址：**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1號**

身分證號碼：**X100100100**

電話：**06-9100100**

連帶保證人：**曾美麗**

麗曾
印美

地址：**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1號**

身分證號碼：**X200100100**

電話：**06-9100100**

中華民國 **104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